

证券代码:603936 证券简称:博敏电子 公告编号:2026-025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表: 被担保人名称:江苏博敏电子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1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116,882.87万元(不含本次)

累计担保情况表: 对外担保逾期累计金额(万元):0, 对外担保逾期累计金额占期末净资产的比例(%):0.01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求,江苏博敏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以下简称“江苏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为人民币10,000万元,期限自2026年3月6日至2027年2月9日,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前述授信额度内为江苏博敏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于2026年3月6日与江苏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前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情况。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4日、2025年5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为保证公司及子公司向业务合作方申请授信或其他经营业务的顺利开展,同意公司2025年度为子公司及子公司之间就上述授信额度内的融资提供合计不超过22,500万元新增的担保额度(其中为下属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不超过人民币18,500万元,为下属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担保期限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新的对外担保额度预计之日止,在上述授权期限内,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34)、《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36)和2025年5月24日披露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46)。

本次担保前,公司为江苏博敏已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16,882.87万元;本次担保后,在上述股东大会审议担保额度及有效期内,公司可为江苏博敏提供的新增担保额度为人民币43,500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金额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须再次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表: 被担保人类别:江苏博敏电子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全资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敏, 成立日期:2011年6月16日, 注册地址:盐城市大丰区开发区永泰街80号, 注册资本:70,000万元人民币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和担保金额:人民币10,000万元 保证方式: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 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担保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与债务人在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及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全部利息(包括罚息和复利),以及债务人应当支付的手续费等。

主要财务指标表: 资产总额:278,633,064, 负债总额:187,361,034, 净资产:91,272,030, 营业收入:104,084,034, 净利润:819.78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系为了满足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过程中的资金需求,公司拥有对被担保方的控制权,且其现有经营状况良好,因此担保风险可控。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285,463.06万元(均系公司为子公司以及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不存在为其他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7.01%,不含本次担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000560 证券简称:我爱我家 公告编号:2026-004号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23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10月16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时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26日、10月1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号)、《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45号)。

一、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情况 中审众环作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原指派武兆龙作为项目负责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李飞虹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2025年度审计服务。鉴于原签字注册会计师李飞虹工作调整,经中审众环推荐,指派张树接替李飞虹作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

二、变更后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基本信息 1.基本信息 证券代码:601952 证券简称:苏垦农发 公告编号:2026-002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及议案于2026年3月4日以专人送达或微信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邓国新召集并主持,于2026年3月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江苏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002481 证券简称:双塔食品 编号:2026-003

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塔食品”或“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祁君兴农业发展中心(以下简称“君兴农业”)通告,获悉其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表: 解除质押股份数量:2,000股, 解除质押日期:2026/3/6, 债权人:祁君兴农业

二、本次质押基本情况表: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一致行动人:是, 本次新增质押股份数量:2,000股, 质押期限:2026/3/6-2026/3/4

三、控股股东质押担保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祁君兴农业及其一致行动人所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002157 证券简称:正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7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正邦科技”)于2025年12月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

1.为保证控股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持续、稳健发展,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新增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30亿元(该预计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其中本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担保的额度为20亿元;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担保的额度为10亿元。在全年预计担保总额范围内,各下属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以在同类担保对象间调剂使用。担保额度有效期为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2.为缓解公司产业链部分优质养殖户、经销商等生态圈合作伙伴资金周转困难的状况,加强其与公司长期合作,促进生态圈合作与公司的共同进步,保证生态圈合作伙的稳定,有效推动公司主营业务的恢复与发展,公司于2025年12月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对外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产业链养殖户和经销商等生态圈合作伙伴(以下简称“被担保人”)的融资提供不超过16亿元(含本数)担保。以上担保额度为最高担保额度,授权期内任一节点公司及养殖户和经销商等生态圈合作伙伴的担保余额不能超过最高担保额度;担保额度在授权期内可以滚动使用。担保额度有效期为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告编号:2025-075、2025-076)。

二、担保进展情况 (一)累计担保情况 截至2026年2月28日,公司预计对外担保额度共计479,602.75万元,占2024年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25.24%,占2024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2%。

截至2026年2月28日,未经审计,公司对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为5,239.6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346%;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外担保(即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以外对象的担保)余额8,368.6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928%。

(二)累计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2026年2月28日,未经审计,公司对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尚未发生逾期;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外担保(即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以外对象的担保)逾期金额2,016.6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18%,系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为产业链经销商等生态圈合作伙伴的融资提供担保所产生的,被担保人均为与公司保持良好合作关系的优质养殖户和经销商等生态圈合作伙伴,并经由公司严格审查和筛选其资质后确定,整体风险可控。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日

可。针对违约风险,公司已制定了专门应对措施,并将持续关注并加强担保风险管控。特此公告。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157 证券简称:正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6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2月份生猪销售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经营范围内包括生猪养殖业务,现就2026年2月生猪销售情况进行披露,具体内容如下:

一、2026年2月份生猪销售情况 公司2026年2月销售生猪75.73万头,环比下降18.36%,同比上升68.01%;销售收入5.54亿元,环比下降32.18%,同比上升19.64%。

商品猪(扣除仔猪)销售价格11.57元/公斤,较上月下降7.08%。

2026年1-2月,公司累计销售生猪168.48万头,同比上升64.83%;累计销售收入13.70亿元,同比上升19.67%。

上述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 月份:2026年2月, 生猪销量(万头):75.73, 销售收入(亿元):5.54, 商品均价(元/公斤):74.61

注:以上数据如存在尾差,是因为四舍五入导致的。

二、原因说明 2026年2月,公司生猪销售数量同比增幅较大主要是公司业务逐步恢复所致。

三、风险提示 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以下投资风险: 生猪市场价格波动的风险是整个生猪生产的系统性风险,是客观存在、不可控制的外部风险,对公司经营业绩有可能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日

证券代码:605089 证券简称:味知香 公告编号:2026-006

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味知香”)于2026年4月2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的产品类型为安全性高、流动性较好、风险较低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授权期限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使用期限内可以滚动使用。

一、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1,370万元购买了中信建设银行定期存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

上述理财产品已于2026年3月9日到期赎回,收回本金1,370万元,利息0.69万元。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表: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余额(万元)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26-034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药品获临床试验批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概况 近日,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复宏汉霖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下合称“复宏汉霖”)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同意HLX316(即靶向B7-H3的唾液酸酶Fc融合蛋白,以下简称“HLX316”)用于晚期/转移性实体瘤治疗开展I期临床试验的批准。复宏汉霖拟于条件具备后在中国境内开展该药品的临床试验研究。

二、HLX316的基本信息及研究情况 HLX316系本集团(即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单位,下同)利用靶向B7-H3的仅含链的抗体可变区(VHH)与许可自研的唾液酸酶双功能融合蛋白融合开发的唾液酸酶Fc融合蛋白,为一种新型、首创、靶向B7-H3的唾液酸酶同源二聚体,拟用于晚期/转移性实体瘤治疗。

截至2026年1月,本集团现阶段针对HLX316的累计研发投入约为人民币6,872万元(含许可费用,未经审计)。

截至本公告日期(即2026年3月9日),于全球范围内尚无靶向B7-H3的唾液酸酶Fc融合蛋白获批上市。

三、风险提示 根据中国相关法规要求,HLX316尚需在中国境内开展一系列临床研究并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审批通过后方可上市。根据研发经验,药品研发存在一定风险,例如临床试验可能会因为安全性和/或有效性等问题而终止。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三月九日 (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下同。)

证券代码:000889 证券简称:中嘉博创 公告编号:2026-13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收到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传票》(2025)京0105民初25847号、《2025)京0105民初136424号以及相关诉讼材料,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北京中天嘉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华信息”)盈余分配纠纷一案,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朝阳法院”)递交了起诉状。2025年2月28日,公司收到朝阳法院送达的《受理案件通知书》,公司起诉嘉华信息盈余分配纠纷一案,符合法定起诉条件,已登记立案,案号为:(2025)京0105民初25847号。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48)。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 2025年9月15日,嘉华信息董事刘琼琼以“会议决议无效”为由发起诉讼,被告为嘉华信息、本公司、刘洪强、宁波保税港区嘉青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保税港区嘉秋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第三人。该案已由朝阳法院受理立案,案号为(2025)京0105民初136424号。主要诉求为请求确认本公司于2021年5月20日作出的《关于北京中天嘉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分红决议》不成立。

2026年3月6日,公司向收到朝阳法院出具的(2025)京0105民初25847号、(2025)京0105民初136424号案件的《民事传票》,两案定于2026年3月24日合并开庭审理。上述两案均围绕公司与嘉华信息盈余分配相关事项展开,具有直接关联性,故朝阳法院决定合并开庭审理,合并审理不改变公司在两案中的诉讼地位及核心主张。

三、公司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因本次两案尚未开庭审理,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该案件的进展情况,并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2025)京0105民初25847号《民事传票》; 2.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2025)京0105民初136424号《民事传票》。 特此公告。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000889 证券简称:中嘉博创 公告编号:2026-12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孙公司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孙公司新疆漫道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漫道”)于近日收到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案号:(2025)京0108民初83943号)、《传票》(案号:(2025)京0108民初7380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一)诉讼请求 1.判令反诉被告支付《技术服务协议》项下人员外包项目的技术服务费21,732,536.41元; 2.判令反诉被告支付逾期付款利息14,765,025.29元(以分期应付款项金额为基数,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法定罚息计算,暂计算至2025年12月31日,后续持续计算,直至还清); 3.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二、(二)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三、(三)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四、(四)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五、(五)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因本次诉讼尚未开庭审理,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该案件的进展情况,并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0日

一、(一)诉讼请求 1.判令反诉被告支付《技术服务协议》项下人员外包项目的技术服务费21,732,536.41元; 2.判令反诉被告支付逾期付款利息14,765,025.29元(以分期应付款项金额为基数,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法定罚息计算,暂计算至2025年12月31日,后续持续计算,直至还清); 3.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二、(二)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三、(三)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四、(四)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五、(五)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因本次诉讼尚未开庭审理,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该案件的进展情况,并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002653 证券简称:海思科 公告编号:2026-021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5%以上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

股东都聪梅、郑伟保证向公司提供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3日披露了《关于部分5%以上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都聪梅、郑伟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0,000,000股,减持比例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89%。其中,都聪梅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000,0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18%。公司于2026年3月9日收到都聪梅女士《关于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获悉都聪梅于2026年3月5日-2026年3月9日期间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857,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7%。

本次权益变动后,都聪梅女士与一致行动人郑伟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由157,646,300股减少至156,788,500股,合计持股比例由14.07%减少至14.00%,变动比例触及1%整数倍,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股东信息表: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变动比例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10日